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劉乃華
電話：037-332068
傳真：037-333376
電子信箱：f17134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100019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06535、110D1006536、110D1006537 (110D011637_110D2005132-01.PDF、
110D011637_110D2005133-01.pdf、110D011637_110D200513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109年12月18日召開源頭管制申請接電案討論
會議紀錄(第1次修正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月26日農企字第1100202849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涉及農地申請用電範圍認定及相關疑義等議題，
請貴公所依決議事項辦理(如附件)。其中，依會議決議針
對現行於農地申請用電之案件，倘屬需由貴公所協助認定
是否從事農業使用者，應以整筆農地進行認定為宜，以避
免該筆農地已有違規使用行為，其餘範圍仍可獲准供電，
或易發生違法轉供之情形，致無法達到源頭管制、禁止農
地違規接電案件之政策目的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農漁會輔導科、本府農業處休閒農業科、本府農業處漁業科、本府農
業處畜產科、本府農業處林務科、本府農業處自然生態保育科、本府農業處(均
含附件)

